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3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佳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1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佳謙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佳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0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2年9月19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經屢次通知均未到場履行義務勞務，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本條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而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

01 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上揭  
02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03 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  
04 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  
05 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規定之強制撤銷，在合於該條項2款所  
06 定要件之一時，就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即應逕予撤銷緩  
07 刑之情形不同。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吳佳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判決判處  
10 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  
11 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於判決確定後2年內  
12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3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判決  
14 確定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於112年9月19日確定等  
15 情，有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

16 (二)原判決確定後，受刑人經檢察官通知於112年12月4日到庭，  
17 表示知悉原判決內容，義務勞務部分希望在臺灣新北地方檢  
18 察署執行等語，有該執行筆錄可參。惟受刑人經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通知，僅於113年2月20日完成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  
20 明會2小時，嗣迭於同年2月至6月份經通知，均未到場履行  
21 義務勞務，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送達證書及義務勞務  
22 工作日誌可查。是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23 款所定緩刑條件之情形，亦堪認定。

24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既明知已受緩刑宣告及緩刑所定負擔，本應  
25 積極於檢察官所定之履行期間內完成義務勞務，然受刑人猶  
26 未珍惜機會遵期履行，僅參與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2小  
27 時，而於上開勤前說明會後至113年6月間，全未履行任何義  
28 務勞務，實難認其有履行本案緩刑所附負擔完畢之意願。且  
29 受刑人在此期間，亦查無在監在押等不能履行義務勞務之正  
30 當事由，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又受刑人經  
31 本院傳喚，復未遵期到庭表示意見，顯見其無視原判決緩刑

01 所定負擔之效力，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堪認其違反情節  
02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  
03 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  
04 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  
05 所受緩刑之宣告。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羅雅馨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